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宜兴市志远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张渚镇芙蓉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周瑜		
项目名称	宜兴市志远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宜兴市志远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张渚镇芙蓉村，法定代表人为周志良。经营范围包括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11.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2.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臭氧、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建议为打磨工位、切割机工位的人员配发耳塞或耳罩，并要求工人作业时按要求佩戴。 2）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要求，该公司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